

**中意福满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分期支付（3年、5年、10年、15年以及20年）	
2、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60周岁	
3、保险期间： 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	
4、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障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本合同随即终止： (1) 累计已支付的本合同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 现金价值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6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之前遭受 意外伤害 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并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本公司在给付 身故保险金 的同时，另外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8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意外身故保险金 ，但最高不超过30万，本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 全残保障	
◆ 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 全残 ，且确认全残时未满60周岁，在被保险人全残持续期内，本公司将从被保险人被确认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保险费期间，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合同保险计划不得变更。
(3) 生存给付	
◆ 生存礼金	自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于每满两年的保险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礼金，至被保险人身故。 首次给付生存礼金的时间为第2个保险单周年日
5、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6)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

	<p>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p> <p>(10) 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军事设施、装备、武器、弹药的研究、试验、管理、维护、操作人员;矿物勘探及开采人员,采石工人;火药或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及所有现场办公人员),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人,海港、桥梁、水利、挖井、隧道、地铁工程及水下、地下操作工作人员,脚手架工人,离地面两米或以上高空作业人员,森林砍伐作业人员,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武打、特技及杂技演员,职业运动员,赛场竞技人员,机械加工业搬运工人,建筑工人,拆迁房屋工人,驯兽人员,动物饲养人员;电讯及电力设施、工程(包括电缆、变压器、电台天线的建造、架设、安装、维修)施工人员,并且由于上述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p> <p>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上述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同时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也不承担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p> <p>(1) 被保险人自残;</p> <p>(2)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p>
<p>6、投资策略</p>	<p>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p>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三种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钱某，男性，年龄 30 岁，交费期 20 年，保障期终身，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

保险单年度末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生存礼金	累计生存给付(累积生息)	身故给付	意外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每年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每年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每年现金红利	累计现金红利
1	31	6,724	6,724	0	0	6,724	186,724	2,031	12	12	21	21	29	29
2	32	6,724	13,448	3,000	3,000	13,448	193,448	2,499	118	130	198	220	277	307
3	33	6,724	20,172	0	3,090	20,172	200,172	5,733	142	276	239	466	335	651
4	34	6,724	26,896	3,000	6,183	26,896	206,896	6,806	231	515	390	870	545	1,216
5	35	6,724	33,620	0	6,368	33,620	213,620	10,703	278	808	468	1,364	655	1,907
6	36	6,724	40,344	3,000	9,559	40,344	220,344	12,045	370	1,202	624	2,029	873	2,837
7	37	6,724	47,068	0	9,846	47,068	227,068	16,254	420	1,658	708	2,798	990	3,912
8	38	6,724	53,792	3,000	13,141	53,792	233,792	17,860	515	2,223	869	3,751	1,215	5,244
9	39	6,724	60,516	0	13,536	60,516	240,516	22,372	568	2,858	958	4,822	1,340	6,741
10	40	6,724	67,240	3,000	16,942	67,240	247,240	24,264	667	3,611	1,124	6,091	1,573	8,516
15	45	6,724	100,860	0	26,008	100,860	280,860	44,596	1,054	8,913	1,777	15,033	2,485	21,022
20	50	6,724	134,480	3,000	39,710	134,480	314,480	66,963	1,531	17,396	2,582	29,341	3,612	41,036
30	60		134,480	3,000	70,308	134,480	314,480	79,445	1,637	41,432	2,759	69,869	3,860	97,724
40	70		134,480	3,000	111,430	134,480	134,480	94,399	1,752	75,006	2,954	126,484	4,131	176,914
50	80		134,480	3,000	166,695	134,480	134,480	108,950	1,855	121,398	3,127	204,712	4,374	286,334
60	90		134,480	3,000	240,966	134,480	134,480	120,432	1,930	184,775	3,255	311,583	4,553	435,818
70	100		134,480	3,000	340,779	134,480	134,480	127,600	1,973	270,630	3,327	456,360	4,654	638,321

- 注：1.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2. 以上现金红利可以存放于公司储存生息，或者用于抵交保费，或者直接提取现金。

3. 累计现金红利和累计给付是在假设您将现金红利和生存给付存放于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实际累积利率由公司确定。
4. 若主合同保险责任中包括生存给付，则上述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5. 以上演示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利益将会有所不同。
6.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您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相关材料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